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总主编 樊崇义

警察作证制度 研究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Police Testifying

◎王超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诉讼法学文库 2006 (3)

警察作证制度研究

王 超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察作证制度研究/王超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2

(2006 年诉讼法学文库; 3)

ISBN 7-81109-325-1

I. 警... II. 王... III. 警察—举证责任—研究—中国

IV. D925.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7834 号

警察作证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Police Testifying

王超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13.62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50 千字

印 数: 0001~3000 册

ISBN 7-81109-325-1/D·312

定 价: 32.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WANG CHAO



作者简介

王超，男，河南省罗山县人。1997年、2003年在华东政法学院分别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本科毕业后曾在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三年。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曾在《中外法学》、《法学》、《法商研究》、《政治与法律》、《中国刑事法杂志》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五十余篇、法学随笔十余篇，参与撰写《中国审判制度研究》、《中国检察制度研究》、《中国公证制度研究》等七部专著。曾获得全国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二等奖各一次。多篇学术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刊物转载。

内 容 提 要

在中国，警察作证既是一个十分丰富的理论问题，又是一个亟待解决的实践课题。本书在反思中国刑事司法的理论与实践的基础上，一方面对警察作证制度的一些基本理论范畴进行了系统阐述，如警察作证的含义、性质、价值、理论基础、作证范围以及警察在作证过程中的身分界定等，另一方面对警察作证制度与证人作证制度之间的关系、程序性裁判中的警察作证、警察作证与刑事庭审功能的完善、警察作证与刑事司法体制的变革、警察作证与警察制度的改革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讨。

《诉讼法学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光中

副主任：樊崇义 杨荣新 应松年

编辑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怀德 卞建林 江必新 李 浩 宋英辉

汪建成 陈光中 陈桂明 陈卫东 应松年

杨荣新 张树义 张卫平 樊崇义

主 编：樊崇义

副主编：宋英辉 马怀德

学术秘书：吴宏耀

电子邮箱：ssfxj@sina.com.cn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诉讼法制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已经证明，诉讼制度是否健全与完善，直接决定着实体法律的实际效力：没有相应的诉讼制度作为依托，实体权利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没有完善的诉讼制度予以保障，实体法律将无法如其所愿地实现其追求的立法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诉讼法制的完善程度如何，还直接反映和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文明、民主和法治的程度，是区分进步与落后、民主与专制、法治与人治、文明与野蛮的标志。在现代法治国家，诉讼制度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谈到，“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①

我国 1999 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我国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纲领和目标。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则培育了公众的权利观念，并由此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大背景下，通过增设新的诉讼制度以充实公民实体权利的实现途径，通过完善现行诉讼制度以保障实体法律的公正实施，从而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所在。

诉讼制度的构建，与人们对诉讼原理的认识和把握有着密切的关系。诉讼原理是人类在长期的诉讼实践中，在大量经验教训的基

^① 转引自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载《比较法研究》总第 25 期。

警察作证制度研究

础上总结出来的、对有关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认识。诉讼原理在诉讼制度的构建及运作中发挥着高屋建瓴的作用。只有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诉讼原理,才能构建较为完善的诉讼制度,才能推动诉讼活动向良性运作的状态发展。我国在改革与完善诉讼法律制度时,对于人类经过长期理论与实践探索获得的原理性认识,不能不予以重视,也不能不认真加以借鉴、吸收。

我国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曾十分严重地受到“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诉讼规律和诉讼原理长期被忽视、被冷落。由此造成的后果之一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的功能被狭隘化。例如,刑事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律仅仅被视为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并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来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单一的工具,忽视了司法机关和诉讼法制所具有的制约国家权力使之不被滥用和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忽视了刑事诉讼所具有的独立品格和价值。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认识的片面和浅陋,已经严重地制约了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步伐,而且直接对公正、文明地进行诉讼活动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要扭转这一局面,必须在宏观法律观念上作一个大的转变,同时大力借鉴、吸收法治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是诉讼立法科学化的前提条件。正确把握了诉讼原理,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地认识司法机关的功能,并对各种不同的诉讼模式、规则进行正确的取舍,从而在一定的诉讼原理的指导下构建更为科学和更适合“本土资源”的诉讼模式、规则。由此制定的法律,将具有更强的民主性、文明性和科学性。反之,如果不能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对于存在着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就可能难以作出正确的选择,立法活动就可能要多走许多弯路,甚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对于司法活动同样具有重要的积极价值。对诉讼原理的正确把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法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律永远是抽象的。要将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必须有科学的观念作为指导。对基本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将有利于指导人们对司法活动中必然存在的种种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从而使法律文本本身存在的不足得到补救。在现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千变万化之间的落差只能通过赋予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途径予以调和,因此对基本诉讼原理的认识,还直接决定着司法人员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能否作出符合公正标准的决定或者裁判。

要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保障诉讼活动公正进行,也必须认真研究诉讼原理,把握诉讼规律。当前,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探索一些诉讼原理性的问题,如诉讼法律观、诉讼法哲学、诉讼目的、诉讼职能、诉讼价值、诉讼法律关系等,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这有力地推动了人们法律观念的变化,并对立法和司法活动发挥着积极的影响作用。但总的看来,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诉讼原理问题的研究距离立法、司法实践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还需要继续深入。尤其是现有的研究成果一般只是就诉讼的某一方面进行探讨,缺乏对一般性诉讼原理的全面、系统的探讨。因此,随着我国法制进程的推进,探讨一般性诉讼原理已经成为我国诉讼法学界必须研究的课题。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是以诉讼法学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2000年10月经教育部专家评审并批准的法学类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该中心以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诉讼法学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的学术研究的范围和布局涵盖整个诉讼法学,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室、民事诉讼法学研究室、行政诉讼法学研究室和证据法学研究室。中心研究内容、结构和研究人员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优势互补之特色的鲜明体现。该中心在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以及科研成果、人才培养、国内外学术交流、资料信息

和参与国家立法等方面,均居全国同行的领先地位。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该中心正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推动诉讼法学的发展,为建设全国一流,乃至有世界影响的重点研究基地而努力拼搏!

为吸引更多的诉讼法学者致力于诉讼原理的研究,同时也为了能够促使诉讼原理研究及时对立法、司法、学理研究等多个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对司法实际工作有所帮助,中心特意组织力量进行此项题为“诉讼法学文库”的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诉讼法学文库”是中心的一项长期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凡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以及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其他诉讼法学著作均可入选。

《诉讼法学文库》自 2001 年面世以来,得到了诉讼法学界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的热情支持,现已出版发行专著 40 部,这些成果深受广大读者的青睐,已有多本获省部级以上的奖励,在这里特向广大读者和作者致以诚恳的谢意!由于编辑工作的需要,该文库从 2006 年起,以入选先后,另行排序。特此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2006 年元月于北京

序 言

在英美法系国家，承办刑事案件的警察出庭作证是家常便饭的事情。警察出庭作证时同普通的证人并没有什么区别，警察应当像其他证人一样在证人席上宣誓，接受控辩双方的询问和交叉询问。如果警察故意作伪证或者拒绝作证，那么警察就会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或者纪律惩戒。然而，在中国的刑事司法实践中，警察向检察机关移送的各种侦查笔录或者出具的各种情况说明都可以直接作为法院定案的根据，警察无须出庭以言词的方式就其侦查行为或者在侦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案件情况接受公诉人员或者辩护方的询问。对绝大多数警察来说，他们的主要职责就是抓获犯罪嫌疑人和收集证据，至于出庭作证甚至检察机关的控诉能否获得成功似乎与其无关。这导致在实践中，侦查一旦宣告终结，警方就认为案件大功告成，很少再派承办案件的警察出庭作证。不少警察甚至从来没有听说过警察还要出庭作证这样的概念。不仅如此，在传统的诉讼理论中，警察和证人具有两种不同的诉讼身份，承担不同的诉讼任务，因此警察不能以证人身份出庭作证。否则，警察就是身兼二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我国刑事诉讼法也明确规定，曾担任过本案证人的警察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警察作证制度研究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我国刑事庭审方式进行了改革；在保留某些职权主义做法的基础上，大量吸收了当事人主义的积极因素，强化了控诉方的举证责任以及控辩双方在庭审中的作用，从而有助于调动和发挥控辩双方在庭审活动中的积极性。于是，警察作证问题随着庭审方式改革的不断深入而逐渐浮现出来。实践中，警察出庭作证的案例开始逐渐增多起来。一些地方司法机关甚至自发地进行了警察出庭作证的司法改革。

目前，无论是在理论界还是在立法界和司法界，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问题都是一个热门话题。不少学者认为，修改之后的刑事诉讼法应当确立警察作证制度。但是，承办案件的警察为什么需要出庭作证？警察出庭作证究竟具有什么价值？警察作证的性质是什么？对出庭作证的警察的身份应当如何界定？警察作证制度与证人作证制度是什么关系？警察应当在什么情况下出庭作证？在我国构建警察作证制度存在哪些障碍？构建警察作证制度将对我国刑事诉讼产生哪些影响？如何构建我国的警察作证制度？显然，诸如此类的问题都亟待从理论上予以回答。但令人感到遗憾的是，上述问题并没有引起学术界的重视，有关警察作证方面的研究成果更是少之又少。《警察作证制度研究》作为国内第一本系统阐述警察作证方面的学术著作，可谓恰逢其时。

《警察作证制度研究》在研究内容与思路上具有以下

序 言

特点：首先，本书对警察作证的一些基本理论范畴进行了系统阐述，如警察作证的研究对象、性质、价值、理论基础、身份界定、作证范围等。其次，本书并没有就事论事地谈论警察作证问题，而是始终将警察作证同其他的一些重大刑事司法问题联系起来进行研究，如警察作证制度与证人作证制度之间的关系、程序性裁判中的警察作证、警察作证与刑事庭审功能的完善、警察作证与刑事司法体制的变革、警察作证与警察制度的改革等。再次，本书以中国刑事司法实践存在的问题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对中国为什么需要建立警察作证制度、如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警察作证制度以及中国构建警察作证制度所面临的困境等一系列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全面研究。最后，本书在研究方法上既没有按照传统的三段论体例纯粹地进行理论推演，又没有陷入对策式法学研究方法的泥沼，一味地构建具体的制度，而是力图从实际问题出发，以大量的实证材料，对中国刑事司法的理论与实践进行深刻反思，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深层次的理论问题和创立具体制度需要解决的问题。

《警察作证制度研究》虽以警察作证为研究对象，但又不拘泥于警察作证，在选题上属于典型的“小题大做”。本书在秉承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的基础上，不仅对警察作证的一系列理论范畴进行了深入探讨，而且提出了许多富有启发意义的创新观点。例如，作者提出了警察作证的双重属性理论，即从警察和控诉之间的关系来看，警察作证具有支持控诉的性质，而从警察和刑事被告人之间的关

警察作证制度研究

系来看，警察作证不再单纯是警察以控方证人的身份支持公诉问题，而是警察以程序性的被告人的身份出庭应诉问题。在此基础上，作者一方面对证人的概念进行了深刻反思，对警察与证人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全新的解释，另一方面提出了程序性原告和程序性被告的概念，对程序性裁判中的警察作证问题进行了系统阐述。上述观点不仅丰富了我国的证人理论，而且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以及程序性裁判理论都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以警察作证为例，作者对警检关系、警法关系作出了颇具新意的诠释。作者认为警检关系的基本特征就是，警察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既存在形式上的分工关系，又存在实质上的合作关系。由于警察机关所从事的侦查活动与检察机关所从事的起诉活动具有本质上的统一性和目标上的一致性，因此二者在追诉犯罪问题上形成相互依赖的命运共同体关系。从理论上讲，这种命运共同体关系不仅体现在刑事审判前程序中，而且体现在刑事审判程序中，但由于诉讼结构等方面的原因，英美法系国家比较重视刑事审判程序中的警检关系，大陆法系国家比较重视刑事审判前程序中的警检关系，而在我国，无论是在刑事审判前程序还是在刑事审判程序，警检机关之间都是一种比较松散的关系。与警检关系一样，我国学术界普遍重视侦查程序中的警法关系，而忽略了警察和法官在刑事审判程序中的法律关系，以至于许多学者在研究警法关系时，总是对审判前程序中侦查权的司法控制问题津津乐道，而对法庭在审判程序中对侦查行为的事后性司法审查问题置若罔闻。据

序 言

此，作者认为，调整警法关系的基本准则即司法审查原则，不仅包括事前司法审查、同步司法审查，而且包括事后性的司法审查。在此基础上，作者又以程序正义视角，对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司法体制、刑事庭审功能、认识论、警察制度等诸多问题进行了深刻反思，提出了不少新观点。

本书虽然在个别地方写得不够透彻，某些观点也不无偏颇之处，但总体来说，本书研究视野开阔，观点新颖，论证充分，语言朴实，行文流畅，逻辑性强。

作者是我指导的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作者平时生活俭朴，学习刻苦，尊敬师长，为人诚实、厚道。作者在求学期间能够抵挡各种诱惑和克服各种困难，积极地进行学术训练，写出这样比较优秀的理论专著，实属难能可贵。衷心祝愿作者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再接再厉，奉献出更好的学术作品。

甄 贞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5年11月8日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一、警察作证的含义	(1)
二、警察作证的性质	(3)
三、警察作证的意义	(5)
四、我国是否存在警察作证制度	(14)
五、我国警察作证现状	(19)
第二章 警察作证的理论基础	(24)
一、公正审判与警察作证	(25)
二、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与警察作证	(39)
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与警察作证	(58)
四、警检关系与警察作证	(76)
五、结语	(89)
第三章 警察在作证过程中的身份界定	(93)
一、警察在作证过程中的身份问题	(93)
二、域外的理论与实践	(99)
三、我国刑事证人的反思与警察证人的确立	(116)
四、警察证人与普通证人之比较	(133)

警察作证制度研究

第四章 警察作证的主要情形	(156)
一、目击情况、受案情况或者抓获情况	(158)
二、勘验、检查、鉴定情况	(164)
三、讯问、询问情况	(173)
四、搜查、扣押情况	(182)
五、秘密侦查情况	(187)
六、警察作证的限制与例外	(198)
第五章 程序性裁判中的警察作证	(200)
一、程序性的原告	(201)
二、程序性的被告	(215)
三、法官的角色	(237)
第六章 警察作证与刑事庭审功能的完善	(243)
一、我国刑事庭审功能的缺陷及其对警察作证的影响	(243)
二、完善我国刑事庭审功能的思路	(264)
第七章 警察作证与刑事司法体制的变革	(273)
一、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概述	(274)
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对警察出庭作证的消极影响	(282)
三、在警察作证制度之外看刑事司法体制	(293)
四、刑事司法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及其渐进性	(310)
第八章 警察作证与警察制度的改革	(324)
一、阻碍警察出庭作证的思想因素	(325)
二、建立警察作证制度所面临的挑战	(329)
三、我国警察制度的改革	(342)